

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內容部

「主播、主持人及來賓等梳化與服裝」採購案

需求規格

| | 節目名稱 | 每週錄影 次數 | 錄影星期 | 備註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帶狀節目 | What's Up Taiwan (1400 live) | 5 | 週一至五 | |
| | TaiwanPlus News (1830 live) | 5 | 週一至五 | |
| | What's UP Taiwan Morning Show | 5 | 週一至五 | |
| | What's UP Taiwan Night Show | 5 | 週一至五 | |
| 塊狀節目 | Taiwan Talks | 4 | 週一至五 | 主持人1~2位，來賓 2~3位 |
| | Here's What Happened | 1 | 週五 | |
| | Connected with Divya Gopalan | 2 | 週一至五 | |
| 其他專案 | 甲方若臨時加開棚及邀請來賓等情況，如國慶轉播、電視辯論、選舉開票、棚內加開現場報導等特別節目，乙方應提供梳化妝師負責梳化妝之服務，不另計價。 | | | |

一、 服務規範

(一) 人力調度：

乙方提供之專業造型師與服裝師，得經甲方試用滿意正式指派，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得隨意更換。若乙方所指派之專業造型師有正當理由須請假者，應通知甲方，並需指派具有相同專業水準的代班人代理其職務。若梳化造型服務品質未盡理想，甲方可要求改善，若經溝通仍未改善，甲方有權利要求更換人員，

乙方不得拒絕。

(二) 工作時間：

乙方工作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並於每個新聞時段、節目錄製時提供兩名梳化造型師，為甲方之主播、主持人與來賓，提供化妝、髮型、服裝造型及造型所需之材料及用品等完整服務，但不包括剪燙染髮之服務。梳妝與服裝提供的服務時間，應注意配合節目錄製與播出時間，不得延誤節目進行或影響主播、主持人與來賓之梳妝、補妝、服裝等必要修飾與更換。

(三) 彩妝產品：

乙方應依各服務對象之主播及主持人需求，使用適合其膚質及膚色的彩妝產品，產品應符合衛福部規範，勿用來路不明之彩妝產品。

(四) 服裝造型：

乙方替各服務對象所準備之服飾配件，應於最遲於錄影前一日溝通，並完成定裝，服裝或飾品應符合電視製作要求；若服務對象臨時要求更換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 驗收與請款

- (一) 驗收方式：採書面驗收，以簽到表及主播、主持人與來賓完成妝髮播報截圖及採購服裝之照片驗收。
- (二) 乙方應於每月10日以前提交前月驗收報告及發票或收據請領契約價金。契約價金含營業稅，而乙方提出收據者，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。甲方得於驗收確認合格後60日內，支付乙方費用。

三、 履約期限

- (一) 履約期限：決標日起至112年6月9日，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，若乙方的品質無法符合甲方需求，則甲方有權無條件終止合約。
- (二)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，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履約金額與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重新議定增減之。

四、 罰則

- (一) 缺失違約金，以次為單位，乙方如發生服務缺失，甲方應按書面告知次數，每次依契約價金總額1%累計計算缺失違約金。
- (二) 缺失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契約價金之20%為上限。